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不允许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咨询资质证书（或工程咨询单位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证明材料）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独立参与投标的, 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 40 </u> 分 主要人员: <u> 20 </u> 分 业绩: <u> 25 </u> 分 技术能力: <u> 0 </u> 分 履约信誉: <u> 5 </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 10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 ①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 则选取相应数量), 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除外), 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 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 (注: 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 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 由投标人现场抽取, 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系数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摇珠浮动区间 [97%, 100%] 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 31 个球, 一次性摇出 1 个球, 摇出球对应的系数即为本标段招标的系数。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 评标价的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15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得满分分值的60%（含60%）-100%（含100%）。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可行程度，得满分分值的60%（含60%）-100%（含100%）。
			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程度，得满分分值的60%（含60%）-100%（含100%）。
			勘察设计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的可行程度，得满分分值的60%（含60%）-100%（含100%）。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12分；在此基础上： 2020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完成过1座类似工程特大桥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或设计咨询，或设计）项目工作经验的加8分，本小项最多加8分。 注：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及前附表第3.5.4款等相关条款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业绩认定时间按照“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认定时间一致。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本次招标中，F=10，E1=0.2，E2=0.1。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 （1）近 5 年内：每增加完成 1 座类似工程特大桥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或设计咨询，或设计）的加 2 分，本小项累计最多加 8 分。 （2）近 5 年内：每增加完成 1 项沿海（或内河）3000 吨级（或以上）的航道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或设计咨询，或设计）的加 2 分，本小项累计最多加 2 分。 注：本项最多加 10 分；如某项合同范围内包括多座桥梁的，满足上述评审标准要求且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可以按“座”多次计算得分。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5 分	履约情况	5 分

无出现下列情形得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或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咨询，或设计咨询）服务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投标人实施的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3.2.3	将评标办法第 3.2.3 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6	增加 3.6.3 款：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 款-3.9.6 款：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